

## 新疆鼎辰朗达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7日，新疆鼎辰朗达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新疆鼎辰朗达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了《新疆鼎辰朗达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鼎辰朗达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汇报，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998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20'7.200"，北纬43°52'14.570"。项目区东侧与金雅陶陶瓷大型库房毗邻，南接新疆宝新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新疆鼎辰朗达建材有限公司拌合站项目，北侧为空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钢筋混凝土活动房生产线及分级砂生

产线，配套建设库房及其他设施。受市场影响，隔墙板生产线已拆除。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企业委托河南华茂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鼎辰朗达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以师环监审字（2021）68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1年5月进行施工前期准备工作，2021年8月建设了混凝土活动板房生产线（主要为设备吊装），2022年5月建设了轻质隔墙板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于轻质隔墙板不满足市场需求，已被市场淘汰，该生产线已停产至今，且后期不再进行该产品生产），2023年6月完成了分级砂生产线的建设并投入试运行（2023年6~10月进行现场不符合内容整改，2024年11月~2024年3月进入冬歇期，2024年7月正式整改完成并开展验收工作）。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曾出现环保投诉情况，未曾受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新疆鼎辰朗达建材有限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4年7月5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659010MA7ACH1X7Q001W），有效期至2029年7月4日。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万，其中环保投资为4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6%。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新疆鼎辰朗达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验收,新疆鼎辰朗达建材有限公司所租用的新疆宝新盛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其他建设内容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 项目变动情况表                                      |                                                                                                                     |                                      |
|----------------------------------------------|---------------------------------------------------------------------------------------------------------------------|--------------------------------------|
| 项目环评设计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混凝土活动板房生产线环评设计建设一台1t/h柴油蒸汽发生器,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建设一台1t/h柴油蒸汽发生器,一台0.1t/h电蒸汽发生器,由于燃油蒸汽锅炉房位于门式起重机行车路线上,排气筒需低于其高度,否则无法进行生产,废气经1根12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油锅炉要求) |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 建设水淬矿渣破碎生产线,水淬矿渣经破碎、筛分后用于一期拌和站生产             | 不建设破碎生产线(原破碎车间改为分级砂车间),依托一期水淬矿渣破碎生产线,对一期已破碎水淬矿渣直接进行风选、筛分,得到不同粒径的分级砂产品直接外售                                           |                                      |
| 建设一条轻质隔墙板生产线                                 | 项目建设完成后,但由于轻质隔墙板不满足市场需求,已被市场淘汰,该生产线已停产至今,且后期不再进行该产品生产                                                               |                                      |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蒸汽发生器锅炉排污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已建成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一期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text{m}^3/\text{d}$ ，一期排水量为  $1.6\text{m}^3/\text{d}$ ，能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属于清洁废水，排入已建成沉淀池收集后定期用作厂区洒水降尘。

#### (2) 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凝土活动板房生产过程中蒸汽发生器产生的锅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分级砂生产过程中选粉、筛分、下料及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治理措施：本项目混凝土活动板房生产过程中燃油蒸汽发生器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  $12\text{m}$  高排气筒外排；分级砂生产过程物料运输为全封闭式皮带，厂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选粉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text{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text{m}$  高排气筒排放，下料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text{m}$  高排气筒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吸声、消声、



减振等措施，加强对机器设备的日常维护等降噪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类，一般固废主要为混凝土活动板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角料混凝土；分级砂生产过程中除尘设备收集的除尘灰；蒸汽发生器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场内机械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危废代码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角料混凝土回用于浇筑工序，除尘设备收集的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依托一期已建成的生活垃圾收集措施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依托一期已建成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一期危废暂存间可收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定期委托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5）其他环保措施

新疆鼎辰朗达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有一定数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661200-2023-62-L），企业根据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各布袋除尘器颗粒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限值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相关要求。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5dB，夜间 55dB）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新疆鼎辰朗达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气、废水、噪声污染均采取相应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定期开展各项污染物的自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及应急措施的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验收组长：陈伟东

验收组成员：张敏 白如





新疆鼎辰朗达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2024年9月7日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签名  |
|----|-----|------------------|-------|--------------------|-----|
| 组长 | 陈良政 | 新疆鼎辰朗达建材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652301197401270511 | 陈良政 |
| 成员 | 张良政 | 新疆生态环境厅          | 主任/高工 | 65010311980502336  | 张良政 |
|    | 陈良政 | 新疆县国设计院          | 高工    | 42022197912155009  | 陈良政 |
|    | 李万志 |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    | 高工    | 65230519810014605  | 李万志 |
|    | 李万志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工程师   | 412825198503022018 | 李万志 |
|    | 范吉宏 | 新疆鑫鼎辰朗达建材有限公司高工  | 高工    | 65230119720924313  | 范吉宏 |
|    | 陈良政 | 新疆鼎辰朗达建材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助理 | 622301199010100015 | 陈良政 |
|    |     |                  |       |                    |     |
|    |     |                  |       |                    |     |

